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研字[2023]17号

关于做好 4 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学校《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2023年4月重点工作安排》,为做好4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管理工作

1. 完成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工作

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学院提交的立项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和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和发布结果。

2. 继续做好 2021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督促检查各 培养学院按要求按进度做好开题工作,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3. 组织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培育项目

制定发布《关于遴选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成果培育项目的通知》,组织各培养学院申报立项。

4. 组织申报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制定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研究生申报立项。

5. 征集并发布研究生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

面向全校学科专业征集研究生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 修定并更新发布《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库》。

二、招生与就业工作

- 1.继续做好 2023 年研招调剂复试工作。各招生学院要配合研招办保质保量完成调剂和复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本院的复试细则落实。
- 2. 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创)业指导工作。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开展访企拓岗,多方多措提供就(创)业资源,引导和帮助应届毕业生高质量就(创)业。

三、学位工作

完成 2023 届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准备工作。

四、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 抓好常态化思想政治教育。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实践活动 及文体活动,如"研读会""心理健康月""星级寝室创建"等, 配合推进"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方案的组织实施,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

- 2. 抓好三项专项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严禁组织、参与未经学校审批的集体出游;严管意识形态领域;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引导研究生抵制不良校园贷,预防电信诈骗,做好消防安全。做好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非必要不出校,组织签订《假期安全责任告知+温馨提示》。
- 3.继续掌握研究生的思想与心理动态,召开 4 月心理与安全研判会,做好重点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对因家庭问题、经济困难、学业压力等引起的个案进行重点关注。
- 4. 做好毕业研究生工作。一是做好 2023 届研究生的单项奖 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二是开展毕业生感恩教育、安全教育等 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收集整理毕业生优秀事迹及典型材料, 4月30日前报刘潇。

五、党团建设工作

- 1.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申报工作。围绕"学习党史"教育专题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具体安排和要求参见研究生处网"思政工作"通知公告--《研究生 2023 年 4 月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党(团)支部活力与凝聚力,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积极创建样板党支部,选树党员标兵。
- 2. 做好入党推优及各类评优评先工作。各培养学院研究生 党支部需根据学校相关安排与组织发展流程,提前做好研究生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工作相关准备,对发展对象的材料严格把关,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校团委组织的各类荣誉,充分发挥"榜样力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3. 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不断扩大"青年大学习" 覆盖面,着力提升参学率,有效提升学习实效,各培养学院研 究生参学率应不低于 85%,党员及学生干部须保证应学尽学;入 党积极分子应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参学情况应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结业和推优的重要考核依据。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4月3日